

管理學院101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星期五 上午9:30~12:00

地點：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培基副院長、李宗培副院長、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(陳銘芷老師代理)、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、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、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、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、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、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、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、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、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

列席人員：曾雅英

主席：李院長天行

記錄：施秀華

壹、報告事項

- 1.AACSB 第二次維持認證的資料提報期間為 2009.8.1~2014.7.31 (98~102 學年度)。其中教師資格 (AQ、PQ) 及教師充裕性 (FTE) 仍是重要關鍵指標，請各系所學程特別關注。
- 2.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吳曉波院長一行 7 人訂於 11 月 1 日週四上午 9:00~10:40 來訪，請各系所主管撥冗協同接待商討兩院具體合作項目。
- 3.公共事務室將於 11 月 28 日(三)1:00~3:00 於谷欣廳舉辦募款工作坊，請各位系所主管撥冗參加。
- 4.本學年度本院海外服務學習地點將由印尼改至菲律賓，由企管系李禮孟老師協助相關事宜之規劃與運作，請各系鼓勵學生參與。
- 5.有關管院新大樓案，校長於 10 月 1 日召開的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整體發展規劃小組會議中指示，本院應提出更具體完備的財務分析空間規劃，如經該會同意後可核給“conditional pass”，讓本院不致於籌備過程中錯失對外募款機會，而“final approval”仍由董事會決定。目前已請建築師重新繪圖並新增還款需求分析，預計向 11 月 12 日的第 3 次會議提出補充說明。
- 6.近來學生休學狀況增多，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邀約學生懇談，如為經濟因素可向本校使命基金申請協助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會計學系擬申請103學年度起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6名，原核定招生名額為14名，增加後招生名額為20名。(會計系提案)

說明：1.本案經101年10月9日會計系101-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2.欲提升本校畢業生在各產業間會計相關就業市場之競爭力，由於台灣會計準則已逐步與國際接軌，而上市櫃公司將於102年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(IFRS)，因此對於高品質會計專業人才需求殷切。近年，本系碩士畢業生畢業前均有數份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，故會計系碩士畢業生均充分就業，供不應求。參考101學年度各公私立學校在會計碩士班之招收人數，目前本校會計碩士班招收人數14位，除比中央大學多4位外，與

其他知名國私立學校人數差距頗大，考量輔大會計系碩士生未來在會計相關就業市場競爭力，以及厚植未來系友在業界之影響力，應儘速增加招生人數。

- 3.會計系碩士班錄取率為全校最低之前3名，足見會計系碩士班之熱門程度。
- 4.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有助於提升本系教師學術研究之質量。管院2010年4月通過AACSB維持認證，更肯定管院辦學精神、教學、研究與哈佛、MIT等全球一流名校同列。101學年度，會計系共有9位專任教師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，其中1位是三年期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第三年，其餘8位則是一年期計畫，故會計系研究成果非凡，但有研究助理不足之問題，故急需增加研究生人數，以協助會計系研究成果之再提升。
- 5.申請增額摘要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訂定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、英文學位名稱。

說明：1.本校已獲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(一)字第1010103484A號函知同意於102學年度設立「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，招生名額14名。

2.該學程之中文簡稱、英文名稱及中、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：

學程中文簡稱：	社企學程
學程英文名稱：	Master's Program in Social Enterprise
學位中文名稱：	社會企業碩士
學位英文名稱：	Master of Social Enterprise (簡稱M.S.E.)

3.本案通過提案之會議名稱：

101年9月18日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處101學年度第1次會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修訂本院「專任教師教學、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辦法」

說明：1.依本校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之「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」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：「申請人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，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10%者不在此限。」辦理。

2.修訂條文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各項獎勵之評審標準及程序如下： (甲)服務績優獎勵： (乙)教學績優獎勵：</p>	<p>第三條 各項獎勵之評審標準及程序如下： (甲)服務績優獎勵： (乙)教學績優獎勵：</p>	<p>1. 修訂文字：將「獎助」改為「獎勵」。</p>

<p>.....</p> <p>(丙) 學術研究獎勵：</p> <p>(1)申請之論文須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。</p> <p>(2)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1.0 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柒萬元。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0.5 但小於 1.0 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伍萬元。impact factor 小於 0.5 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。若有管院同仁共同合著之文章，只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 <u>若非通訊或第一作者，則上述獎勵折半。</u></p> <p>(3)五年內 SSCI、SCI 或 TSSCI 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篇數超過五篇者，前項論文該年份每篇額外獎勵新台幣壹萬元。</p> <p>(4)每人每年最高獎勵以新台幣壹拾肆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(5)凡已獲本校研發處「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」及本院「提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」之論文，本項獎勵僅核發以第(2)、(3)款計算出之獎勵金的差額。</p>	<p>.....</p> <p>(丙) 學術研究獎勵：</p> <p>(1)申請之論文須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。</p> <p>(2)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1.0 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柒萬元。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0.5 但小於 1.0 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伍萬元。impact factor 小於 0.5 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。若有管院同仁共同合著之文章，只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</p> <p>(3)五年內 SSCI、SCI 或 TSSCI 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篇數超過五篇者，前項論文該年份每篇額外獎勵新台幣壹萬元。</p> <p>(4)每人每年最高獎勵以新台幣壹拾肆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(5)凡已獲本校研發處「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」及本院「提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」之論文，本項獎勵僅核發以第(2)、(3)款計算出之獎勵金的差額。</p>	<p>2.配合本校「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」之修訂精神，新增申請人若非通訊或第一作者，獎勵折半。</p>
--	--	---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修訂本院「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於101年9月5日100-1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輔仁大學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2.修訂條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開設英語授課專業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開設英語授課專業</p>	<p>配合母法修訂，適用對象不排除以</p>

課程（外國語文學習課程除外）之教師。其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，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	課程（外國語文學習課程除外）之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。其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，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	英語為母語之教師。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 <u>貳萬元</u> 為原則。教師應先申請本校「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」，若已獲該項獎勵金，則核給不足之差額。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。	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 <u>壹萬元</u> 為原則。教師應先申請本校「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」，若已獲該項獎勵金，則核給不足之差額。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。	獎勵金額提高由 <u>壹萬元</u> 提高至 <u>貳萬元</u> 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審核使用招生結餘款支應碩專班共同招生說明會計畫。

說明：1.本院六個碩專班擬訂於12月9日(星期日)上午9：40～12：30共同舉辦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說明會，參加暨邀請對象：有意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的考生。

2.時程預定如下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場 地
8:30-9:40	場地佈置	利瑪竇 B1 國際會議廳
9:4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院長致詞	
10:10-11:00	各碩專班簡介	
11:00-11:10	休息時間、轉換場地	利瑪竇 1F 教室
11:10-11:50	各碩專班時間	
11:50-12:30	餐敘	利瑪竇 LM101

3.經費預估如下：

項 目	預 算 需 求	小 計
場地佈置	紅布條 3000*2、桌花、海報	12,000 元
工友加班費		3,000 元
影印費	報名相關資料 30*200，海報	15,000 元
餐費	餐盒 70*250	17,500 元
雜支	礦泉水 360 元*10 箱、桌巾清洗...	5,000 元
	合計	52,500 元

決議：費用由院統支，舉辦方式及地點由院秘書召集各專班秘書再議。

六、核發大學部各系招收非本地學生獎勵。

說明：1.本院大學部各系均為雙班甚或三班，學生多達2,400多人，另配合學校國際化發展，各系努力招收非本地生，致使本院大學部行政同仁的工作負擔相較於其他學院額外繁重。

2.為勉勵大學部行政同仁的額外辛勞，擬以大學部五系及其碩士班之非本地生人數作為計算依據，每人每學期NT\$400，核算為整體之獎勵金額，再由各系主任決定各行政同仁之金額，由全院碩專班結餘款提撥支應。

3.101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及上學期預估核發金額如下表：

系別	一般生 大學部+碩士班	原住民	僑生	外籍生	陸生	交換生	小計 (不含一般生 及原住民)	預計核發金額
企管系	635+54	2	20+1	7	1	26+2	54+3	\$22,800
會計系	449+33	1	8	0	2	10	20	\$8,000
統資系	464+42	1	10	0	0	0	10	\$4,000
金融國企系	477+39	1	22	12	7+1	11	52+1	\$21,200
資管系	452+49	0	17	0	0	7	24	\$9,600
合計	2477+217	5	77+1	19	10+1	54+2	160+4	\$65,600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本院「基礎必修課程」運作檢討。

說明：1.依本院基礎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之第三條「全院針對基礎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，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主任、會計學為會計系主任、統計學及微積分為統資系主任、經濟學為金融國企系主任、計算機概論為資管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基礎必修課之課程標準、教材大綱、教學方法、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，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2.各召集人於本院101學年度第1課程委員會之報告內容整理如下表：

101學年度 基礎必修課程	助理人數 /總班級數	教師 人數	教科書 版本	助教負責班數/版本數 (版本一覽，請見附件)	統一 會考
企業管理概論	0	7	7種		無
會計學	2人 /11班	6	6種	林助教：6班/4版 楊助教：4班/3版	無
統計學	2人 /11班	8	4種	吳助教：7班/5版 曾助教：4班/1版	無
微積分	2人 /11班	10	5種	涂助教：7班/3版 劉助教：4班/2版	無
經濟學	2人 /11班	9	5種	陽助教：5班/3版 游助教：6班/4版	無
計算機概論	10人 /10班	7	4種		無

註：教師一覽及教科書版本之資料來源：第二代課程大綱查詢系統

3.教學助理反應：

- 1)用書不一、課本章節編排不一，無法統一準備，備課困難；
 - 2)薪資低（會計：5,580/月/班；統計、微積分、經濟：3,720/月/班）；
 - 3)每人負責協助的老師太多、要求不一，工作繁重；
 - 4)身兼不同系或班的助教，遇排定的小考、期中考衝突，僅能監考一場
（例：統計學有4位老師皆在W二D5-D7開課，所以難以監考及跟課）；
 - 5)實習課容易衝堂。
- 4.為落實本院基礎課程的學習品保，除具體訂定課程標準、教材大綱、教學方法、授課進度外，應有獨立檢測機制，如統一會考。

決議：限於時間，另訂於11月1日上午11:00由院長召集五系主任開會討論。

下次會議時間：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:30

會議主題：自我評鑑委員會